

委 任 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委 任 人 | 受 任 人 |
| | XX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 XX | 張小明 |
| 性 別 | 男 | 男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00 年 0 月 0 日 | 00 年 0 月 0 日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F000000000 | F000000000 |
| 職 業 | 商 | 駕駛 |
| 住 所 或 居 住 所 | 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0 號 | 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0 號 |
| 電 話 | 2988-XXXX | 2988-XXXX |

茲因與 鍾小哲 間 過失傷害 糾紛事件，委任 張小明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0 日

委任人：XX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李 XX

小章

大章

受任人：張小明

私章